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2025 年度淇滨区上峪乡南山村农产品仓储提升项目(农业机械购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 淇滨磋商采购-2025-15

采 购 人: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 第二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及参数 | 20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 23 |
| 第六章 | 响应性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淇滨区上峪乡南山村 农产品仓储提升项目(农业机械购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淇滨区上峪乡南山村农产品仓储提升项目(农业机械购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有效时间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_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淇滨磋商采购-2025-15;

2.**采购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淇滨区上峪乡南山村农产品仓储提升项目(农业机械购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 包最高限价 |
|----|-------------------|---|-----------|-----------|
| 1 | QBCG-2025-0440-01 |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淇滨区上峪乡南山村农产品仓储提升项目 (农业机械购置) | 700000.00 | 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购置1台玉米收获机、1台联合收割机等配套设施设备;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承诺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信用查询: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3、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 3.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5.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 "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CA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 菅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43301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湘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鹤壁市百盈城市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501室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92-3663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92-366391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招标人) | 名 称: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 菅先生 电 话: 0392-2433010 |
| 2 | 采购(招标)代 理机构 | 名 称: 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湘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鹤壁 市百盈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501室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92-3663915 |
| 3 | 项目名称 |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淇滨区上峪乡南山村农产品仓储提升项目(农业机械购置) |
| 4 | 项目地点 | 鹤壁市淇滨区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质保期 | 1年 |
| 8 | 采购需求 | 购置1台玉米收获机、1台联合收割机等配套设施设备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1个月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沪) 该 | □不允许 |
|----|--------------------|--|
| 16 | 偏 离 | ☑允许,详见评审标准。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1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2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1. |
| 24 |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
| 25 | 上传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 ☑否 □是, 退还安排: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 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 29 | 开标程序 |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 <u>1 人</u> 及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u>2</u>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
| 32 | 招标控制价 | 最高限价:70万元 注: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
| 33 | 结果公告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34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5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经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
| 36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 |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 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两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 | |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
|----|----------|--|
| | |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 |
| | | 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 |
| | | 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 |
| | | 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 |
| | |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
| | | 省 · 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
| 3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它未列明行业 |
| 39 | 其他补充事宜 |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或授予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注:

- 1.依据豫发改公管 [依据豫发改公管 [依据豫发改公管 [2019] 198 号文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做废标处理, 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 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1、总则

1.1 定义

1. 1. 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

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量等

- 1.3.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5)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参数;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 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或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

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v.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2)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

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5.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

-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

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 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 第五章。
-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 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 [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

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纪律和监督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

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质疑投诉

-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一、项目概况

- 1、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淇滨区上峪乡南山村农产品仓储提升项目(农业机械购置)。
 - 2、本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
 -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个月。
 - 4、采购需求: 购置1台玉米收获机、1台联合收割机等配套设施设备;

二、项目参数

名称: 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1.排放标准: 国四:
- 2.燃油种类:柴油;
- 3.发动机功率: 162KW;
- 4.四驱,空调驾驶室。

名称: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纵轴流)

- 1.排放标准: 国四;
- 2.燃油种类: 柴油;
- 3.发动机功率: 162KW;
- 4.四驱,空调驾驶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 | /1L | - | |
|---|-----|-----|---|
| 1 | 工 | H | • |
| | // | / 1 | |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签发的政府采购招标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保质期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月日至年月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 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中标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 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 ___。

七、违约责任:

7.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的违约金。

7.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 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 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7.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_%的违约 金。

7.4、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_%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供方: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 | 日 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能力 有良好 自 | 合同所必需的设 大能力 内税收和社会保 | 提供承诺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2.1.1 | | | 月要求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所不重走法失信主体、政府国政的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产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产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不为记录名单的有需提供承诺中国资格。【查询渠道:"信用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菅业执照一致 | |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最高 限价 | | |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 | <u></u>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商务部分:_ | 30_分 | | |
| 2.2.1 | | (总分100 | 技术部分:_ | 22_分 | | |
| | | 分) | 综合部分:_ | 48_分 | | |
| 2.2.2 | | | 小企业发展; 文件规定: (1)投标人 | 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 | |

| | T | | 户 4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
|-------|---------------|-------------------------|--|
| | | | 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事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 |
| | | 报价得分 (30分) | 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招标控制价是指招标人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技术部分 (22分) | 技术指标 及参数 (8分) |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8 分;若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该项要求相比出现偏离者或 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 每项扣,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2.2.2 | | 供货方案 (14分) |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4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
| | 综合部分 |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
| | | 应 急 预 案 措 施 (12分) | 1、应急预案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应急预案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

| | 3、应急预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
|----------------------|--|
| 交货保证 及措施 (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的详细方案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档打分。 1、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2分; 2、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8分; 3、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4分。 |
| 售后服务 (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档打分。 1、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2分; 2、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8分; 3、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4分。 |

备注:以上各项涉及评分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真实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 2、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 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至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 致: | (| <u>)</u> : | | | | | |
|----|---------------|---|---------------|---------------|-------------|-------|--------|
| | 我们收到贵方 | (项 | 目名称)采则 | 匈文件(ラ | 采购编号: |) , | ,经 |
| 研究 | 1,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 目投标。 | 并授权 | (| (姓名), | 全权代表 | 表我 |
| 单位 | 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 | 并同时 | 宣布愿意達 | 遵守下列条 | ◇款 。 | | |
| | 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 | 容完全 | 按照采购文 | 件要求编 | 写, 所有 | 内容都是 | 真 |
| 实、 | 准确的。 | | | | | | |
| | 2.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 | 1规定履 | 行全部合同 | 责任和义 | 务。 | | |
| |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 | 3采购文 | 件,包括修 | 公文件(| 如有的话 |) 以及全 | 部 |
| 参考 |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分 | 完全理解 | 肾并同意放弃 | 年对这方面 | 可有不明及 | 误解的权 | , - |
| 利。 | | | | | | | |
| | 4.本次竞争性磋商自磋商 | 日起有 | 效期为 90 | 日历天。 | | | |
| |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 | 后,我 | 单位在磋商 | 「有效期内 | 撤回磋商 | 响应文件 | , |
| 我单 | -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 | -切后果 | 10 | | | | |
| |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 | 方要求 | 与其竞争性 | 磋商有关 | 的一切数 | 据或资料 | , |
| 完全 |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 氐价的竞 | 5.争性磋商或 | 戈收到的 台 | E何竞争性 | 磋商。 | |
| | 7.我单位理解并同意: 采 | 购方保 | 留在授标之 | 前任何时 | 候接受或 | 拒绝任何 | 竞 |
| 争性 | 磋商,以及宣布招标(蚕 | 差商)程 | 星序无效或打 | 巨绝所有竟 | 5 争性磋商 | 的权利, | 而 |
| 对受 | 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 | 可责任。 | | | | | |
| | 8.如我单位中标,在中标 | 通知书 | 发出之前, | 我单位按 | 国家招标 | 代理计费 | 标 |
| 准向 | 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 | 見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 | | | | |
| | 9.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 | 1一切正 | 式往来通讯 | 请寄: | | | |
| 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 供应 | 商代表姓名、职务: | | | | | | |
| 供应 | 商名称: | (| (全称并加盖 | 盖电子公司 | 章) | | |
| 日期 | : |]E | 1 | | | | |
| | | | | | | | |

(二) 磋商函附录

| 项目名称 | | | |
|------------|-----|-----|--|
| 响应人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
| 项目地点 | | | |
| 质量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电话: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 | 名称: | | (|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 | 表人: | | (1 |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 FI | 期• | 年 | 月 | FI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响应人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地址: |
| 成立时间:年月日 |
| 经营期限: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职务: |
|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
| 日期:年月日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 经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 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 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响点 | 立人(全称并 | 加盖电 | 子公章) | : | | |
|----|--------|-----|------|-----------|----|--|
| 法足 | 定代表人或 | 其委托 | 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E | | |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产地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有"正偏离"请在备注处说明。若有一处出现负偏离,按照评审标准规定处理。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投标人: | _(企业 | L 电子印 | 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E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V . ,- | 11 = 1 111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 | 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本表后应附: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 1: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 (采购人): |
|--|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做出如下承诺: |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信 |
| 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如采购人(代理机 |
| 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投标资格,并接受采购 |
| 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
| 特此承诺。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 日期: 年月日 |

附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采购人) |
|-------|
|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做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 二、我公司具有履行本次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 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 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类型为:□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内容。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本单 | 位郑 | 重声 | 明, | 根据 | 《财 | 政部 | 民 | 政部 | 中国 | 残疾 | 人联 | 合会; | 关于 | 促进 | 残疾 | |
|----|----|-----|----|----|----|----|-----|-------|-------|-----|----|-----|-----|-----|------------|-------------|---|
| 人就 | 业政 | 府采 | 购政 | 策的 | 通知 | 》(| 财库 | [[2 | 2017) | 141 | 号) | 的规 | 定, | 本单 | 1位; | 为符合 | 合 |
| 条件 | 的残 | 疾人 | 福利 | 性单 | 位, | 且本 | 单位 | 参; | hп | | | 单位 | 立的_ | | | | |
| 项目 | 采购 | 活动 | 提供 | 本单 | 位制 | 造的 | 1货物 | 1 () | 由本单 | 位承 | 担工 | 程/提 | 供服 | .务) | , <u>F</u> | 或者打 | 是 |
| 供其 | 他残 | 疾人 | 福利 | 性单 | 位制 | 造的 | 货物 | 1 (| 不包括 | 使用 | 非残 | 疾人 | 福利 | 性单 | 位泊 | 上册 商 | Ī |
| 标的 |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 | 位对 | 上述 | 声明 | 的真 | 实性 | 负责 | · 如 | 1有) | 虚假, | 将依 | 法承 | 担相, | 应责 | 任。 | | | |
| | | | | | | 供应 | 应商名 | 召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期: | | 年 |) | 目 | 日 |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内容。